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雯戎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6年8月25日
總 號	10610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0093827A00\_ATTCH1.pdf、0093827A00\_ATTCH2.pdf、0093827A00\_ATT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附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E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662）。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本署人事室

2017-08-25  
10:03: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0106426EA0C\_ATTCH17.pdf、0106426EA0C\_ATTCH20.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66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2017-08-24  
13:49:2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	

				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包括「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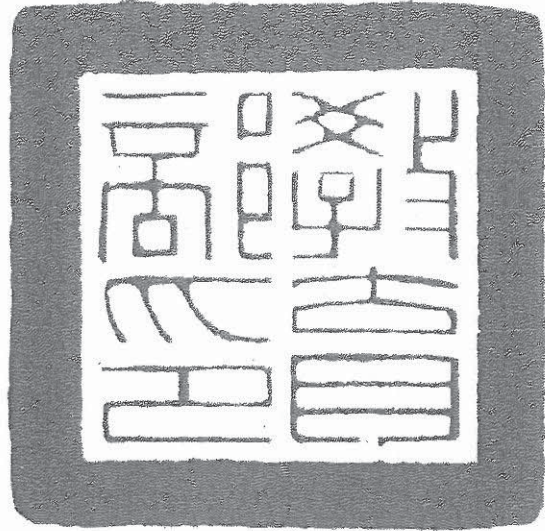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06426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部長 潘文忠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圖表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91026立法理由.pdf

0941003立法理由.pdf

1011009立法理由.pdf

1020708立法理由.pdf

1030814立法理由.do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pdf